

# 2020 年度龙岗区小型基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项目）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龙岗区交安委办负责主管、各街道办具体实施，主要是对全区道路交通设施开展网格化、拉网式、常态化、滚动式大排查，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各类道路安全隐患路段、点位数量、分布以及风险情况。通过排查，找准问题症结、研究治理措施，分类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因地制宜采取“微设计、微改造”等方式进行集中整治、滚动清零。

2020 年龙岗区小型基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项目）追加下达的资金为 5,880.58 万，实际完成资金支出为 5,638.01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95.88%。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2 分，等级为“良”。

## 二、主要绩效

### （一）推进“机非分离”改造，重构路权分配

通过对全区现状道路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梳理辖区学校周边非机动车事故多发、风险突出路段、“机非混行”矛盾突出路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制定龙岗区“机非分离”交通设施建设实施计划。在全区推进实施“机非分离”设施专项整治工作，从重构路权分配、完善设施功能、优化交通组织等方面来减少“机非混行”乱象，保障慢行路权及通行空间，慢行道路标线清楚，配有安全护栏，避免对向来车带来错车的危险，大大降低了交通安全

隐患。

## （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完善了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龙岗区将“微治理、微改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纳入区政府民生实事，加大资金投入力量，并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道路交通治理效率和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区11个街道共排查道路安全隐患7846处，全部整改完毕。2020年共完成237条无灯控斑马线的改造工作，增设路中护栏约21公里，设置各类标线4940.66平方米，新建校园路段提醒、减速等警示标志208套，安装护栏等隔离设施5132米，锐角相交隐患治理17处、增设临时信号灯16处、路口改造41处。通过持续对辖区道路事故隐患路段的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了辖区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保障了市民出行安全。

## （三）区域通行能力与通行效率得到较大的提高

结合道路实际交通特点，通过微设计微改造措施，在一些道路斑马线增加提示屏、机动和人行智慧道灯，双向同时预警，提醒过往车辆与行人、分离人车交织，保障出行安全。

在一些路口通过扩宽车道，增设掉头口、增设自适应可变车道来缓解路口道路拥堵的问题。例如：布澜路（跨广深铁路桥段）潮汐车道新建工程，针对布澜路/三联东路路口道路拥堵的情况对于该堵点治理措施中就采用设置自适应可变车道提高来路口通行效率。自适应可变车道采用“雷达+可变车道”系统，针对可变车道时间变化，系统结合雷达所提供的车道级流量、区域车辆数、转向比流量等数据以及历史数据，当发现路口左转和直行

流量达到预设比值时，可动态微调可变车道开始和结束时间，做到“智能化可变车道”。区域通行能力与通行效率得到较大的提高。

#### （四）道路交通事故总数量下降，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通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从源头减少了安全隐患，龙岗区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目前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道路交通事故数量得到一定程度的下降。

### 三、存在问题

#### （一）项目实施效果不明显

2020年龙岗区共发生统计上报道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伤人事故、受伤人数三个指标没有下降或小幅增加，只有轻微事故数量呈现大幅度下降，与项目实施时制定的“提升道路交通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实现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两个明显下降”存在一定的差距，项目实施效果不够显著。

#### （二）部分项目权责不匹配，统筹协调困难

一是部分项目权责不匹配。在本次评价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信号灯和电子警察完善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道路中间防护栏安装完善等内容，这些工作内容为交警部门的职责范畴，现在由街道办来实施，权责不匹配，造成沟通协调困难，项目推进较慢，并且可能存在新建的监控系统跟交警监控系统不兼容的隐患。二是项目涉及部门多，统筹协调困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项目涉及的部门有水务局、交通局、

街道等部门，存在多项工程，包括水务、电力、燃气、警务、交通安全提升、5G 多功能杆、人行天桥建设等同时进行的情况，沟通协调困难，影响项目的实施。

### （三）绩效目标制定及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制定工作存在不足。绩效目标设定应遵循：1. 绩效目标必须准确化、具体化、定量化，这些标准应足够清楚和客观，以便被理解和测量。2. 绩效目标应当是合理的和可达到的，目标设定不合理或过高、过低，将导致执行不利。3. 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内容。本项目绩效目标偏于定性描述，缺乏定量化指标，欠缺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等内容，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可以降低交通安全事故风险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减少各类交通事故，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重特大事故是否发生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没有必然联系，绩效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的欠缺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均有不足。二是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在已统计的 89 个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项目中，有 51 个项目的施工合同没有签订日期；有个别项目的工程验收证明书没有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施工合同审查是项目监管工作中非常重要的环节，通过合同审查可以规范合同的合法性，可堵塞合同条款漏洞，避免资金损失和浪费。

### （四）用该项目资金支付前期工程拖欠款

部分街道存在用 2020 年龙岗区小型基建项目的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前期工程拖欠款的情况，不符合专款专用的原则。

#### （五）个别项目预算准确性差，核减比例较高

现场调研抽查发现个别项目的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竣工结算核减比例较高，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 四、相关建议

#### （一）分析效果不明显的原因，对症下药治理

一是对龙岗区 2019 年、2020 年交通事故原因进行归类分析，查找交通伤亡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明确降低交通伤亡事故的主攻方向；其次，深化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分步骤多渠道推进综合整治，最大限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二是加强交通秩序的管控，加强道路交通执法力度，严查不按规定让行、强超、强会等违法行为；三是深化宣传教育，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倡“文明交通驾驶”，拒绝“酒驾醉驾”，着力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四是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格局，最大限度遏制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明确项目实施的部门边界，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

一是明确项目实施的部门边界，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针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的街道权责不对等这一问题，要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项目进行划分归类，将其分配至相应的权属部门进行组织实施，减少沟通协调工作的困难，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和效果。二是加强各部门的统筹协调，积极推进项目的

实施。加强沟通对接，进一步建立完善多部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项目的实施，提升隐患治理效率和水平，确保按计划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任务。

###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大项目督查力度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的制定。绩效目标的设置要符合上级部门的战略规划要求，保持上下一致；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做到合理、完整、可衡量，细化具体的量化指标，做到申报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项目特点相匹配，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要完整，减少绩效目标设立的随意性，便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便于监控资金使用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加大督查力度。针对较多施工合同没有签订日期问题，需要加强合同审查工作，规范合同的签订，完善合同内容。加大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督查力度，对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督查整改，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善施工过程资料，确保工程“三控制”有效落实到位。通过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对发现问题的责任单位进行及时整改，改进管理质量，提高项目投资的效果。

### （四）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各街道必须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切实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确保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项目立项条件的审核，严禁将一些已在2018、2019年办理了竣工验收的项目因拖欠工程款而

重复进行立项申请追加经费,用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前期工程拖欠款,确保追加的经费专项用于当期实施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五) 做好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街道上报的项目预算是财政资源配置的基础,做好预算编制及审核工作意义重大,各街道应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规范预算执行,确保财政资金配置到更急需资金的项目,防止资金闲置,从源头上节约资金,切实保障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